残疾人证注销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残疾人证注销 |
| 设定依据 |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细则》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批准残联应及时办理残疾人证注销手续。 （一）持证人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监护人、亲属或者所在村（社区）应在一个月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死亡证明材料申报注销残疾人证；县级残联也可根据与有关部门交换的相关数据，经核实后予以注销； （二）持证人残疾状况发生变化，经残疾评定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 （三）持证人本人或者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的； （四）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批准残联要求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六个月的； （五）残疾人证被冻结超过六个月的； （六）其他应注销的情形。 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残疾人证 “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二、严格执行《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为规范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统一办理流程与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中国残联制定了《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见附件）。各地要严格遵照《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办理规范（试行）》所规定的办理原则、申请材料目录、办理方式、办理事项及流程、办理时限要求，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有关事项提供科学化、便利化的“跨省通办”服务，按照要求做好残疾人证及相关材料的流转与保存。《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不再符合残疾标准或死亡的，发证残联应及时将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本人或智力、精神残疾人及未成年残疾人的监护人要求注销残疾人证的，提交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和书面申请，发证残联可收回残疾人证，并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注销相关信息。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残疾人残疾状况变化的认定，以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论为准。 |
| 受理条件 | 具有山东省户口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持有山东省有效居住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时须提供）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2 | 居民户口簿 | 原件或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3 | 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4 | 2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原件 | 纸质版和电子版 |
| 办理流程 | 1. 注销 县级残联审核申请人注销残疾人证的申请表、监护人证明、残疾人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根据与有关部门交换的殡葬死亡等数据，经核实后予以注销；其他应注销的情形。县级残联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注销残疾人证或注销部分残疾类别。申请材料、受理程序等完整、规范。县级残联根据与有关部门交换的殡葬死亡等数据，经核实后予以注销；经残疾评定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批准残联要求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六个月的；残疾人证被冻结超过六个月的；其他应注销的情形。残疾人证注销后，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2. 受理 残联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申请人提供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供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全的，一次告知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6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